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汽车综合试验场建设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重庆新颜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前 言.....	1
1、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1.2 环评内容与实际建成项目情况	3
1.2 工程的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图	8
2、环境管理检查	12
2.1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12
2.2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措施	13
2.3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3
2.4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环评的批复意见	14
3、验收监测内容及标准.....	16
3.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及点位布置	16
3.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7
4、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8
4.1 水质监测分析.....	18
4.2 噪声监测分析.....	18
5、验收监测结果	19
5.1 生产工况.....	19
5.2 监测结果.....	19
5.3 总量核算.....	20
6、结论	21
6.1 项目概况.....	21
6.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2
6.3 监测结果.....	23
6.4 环境管理检查及风险防范	23
6.5 结论.....	23
附 件.....	25

前 言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汽车综合试验场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垫江县黄沙乡、高峰镇。2009年11月，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汽车综合试验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12月，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下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09〕204号）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在垫江县黄沙乡、高峰镇建设。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汽车试验场（主要包括高速环形跑道、直线制动试验路、动态广场、标准坡道、强化试验道路、越野车专用试验道、操控性道路、车外加速噪声测试道、舒适性道路等）、摩托车试验场（包括高速环形跑道）、室内试验室（环评提出预留地，如需建设另行立项开展环评）和相应的配套服务设施（主要包括中央控制塔及综合实验楼、试验车准备、检测车间、通用物资库房及备件库、加油站、加气站、停车场、洗车场、场内休息区、配电房、门房、纯水站、空压站、招待所、食堂、会议办公场地等）。

2012年11月，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汽车综合试验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备案》，2013年1月，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备案回执》（渝（市）环设备〔2013〕003号，见附件）。

该项目于2010年10月开工建设，2014年11月一期项目竣工，重庆市环保局下发《重庆市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批复》（渝（市）环试〔2014〕096号，见附件），同意该项目一期工程投入试生产。

2015年7月，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汽车综合试验场建设项目（一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汽车综合试验场（一期）竣工环保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验收合格，重庆市环保局下发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渝（市）环验〔2016〕021号，见附件），该项目在申领正式的《排污许可证》后正式投入使用。

2017年7月，项目二期工程建成并申请验收，受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

公司的委托，重庆新颜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二期工程部分进行了现场调研，二期项目实际建成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 (1) 服务办公区（办公楼一栋、现场指挥部一栋）；
- (2) 室内停车场四栋；
- (3) 维修厂房（维修准备间一栋、公共维修厂房一栋）；
- (4) 招待所及食堂；
- (5) 洗车场。

通过对比环评文件，该项目二期部分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文件的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 (1) 新增设了面积为 4050m² 的室内停车场。
- (2) 公用站房设计的柴油发电机取消。
- (3) 原通用物资库房及备件库现调整为维修准备间和公共维修厂房（不涉及喷涂工序）。

上述变化对原环评的规模、工艺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产排污较之原环评有所减少。

根据上述调研踏勘结果，同时结合《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汽车综合试验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汽车综合试验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备案》的结论和相关文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以及二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重庆新颜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汽车综合试验场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验收监测方案》，重庆市垫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于 2017 年 8 月 30～31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场检查情况、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批复等相关内容，重庆新颜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汽车综合试验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若有其余设施建成并投产的项目，应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手续。

1、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的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监测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汽车综合试验场（二期）				
业主单位名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重庆市垫江县黄沙乡、高峰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10 月		
建成时间	2014 年 11 月				
环评报告书 审批部门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书 编制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德国 OBP 公司、重庆 同乘工程咨询设计有 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	8556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7.45 万元	比例	0.32 %
敏感目标情况	建设项目南面		魏家湾		
	建设项目西面		梨子湾		
	建设项目北面		学堂湾		
项目变更情况	(1) 新增设了面积为 4050m ² 的室内停车场。 (2) 公用站房设计的柴油发电机不再建设。				

1.2 环评内容与实际建成项目情况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二期工程，即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试验场服务区部分，若其余设施建成并投入生产，应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手续。

本次验收监测的建设项目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1-2。

表 1-2 环评内容与实际建成项目对比一览表

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道路试验区	高速环形跑道	直线段长 2826m 圆弧段长 1350m 圆弧半径 450 米	按原设计建设	一期已验收	
	直线制动试验路	环道长 800m; 光滑磁砖路 300m; 高摩擦沥青路 300m; 光滑卵石路 300m; 平滑砼路 300m; 辅道长度 900m	按原设计建设	一期已验收	
	动态广场	面积 12 万 m ²	按原设计建设	一期已验收	
	标准坡道	坡道水平投影长度 210m; 模拟山路长度 200m; 8 字广场面积 1500m ² ; 坡顶回停车场面积 1300m ²	按原设计建设	一期已验收	
	强化试验道路	卵石路长度 250m; 比利时路长度 150m; 搓板路长度 100m; 扭曲路 (大) 长度 150m; 扭曲路 (小) 长度 150m; 长波路长度 75m; 短波路长度 75m; 共振路长度 200m; 碎石路长度 1045m; 砂石路长度 100m, 坑洼路长度 150m; 涉水路长度 50m; 溅水路长度 50m; 横坡路长度 150m; 弯道反向坡路长度 100m; 颠簸路 (含井盖路) 长度 150m; 过水路长度 100m; 限速障碍路长度 100m; 路缘冲击路长度 100m; 路拱交叉路长度 150m; 监测路长度 820m; 回停车场面积 7650m ²	按原设计建设	一期已验收	
	越野专用试验道	长度 2235m	按原设计建设	一期已验收	
	操控性道路	长度 3500m	按原设计建设	一期已验收	

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室内试验区	车外加速噪声测试道	摩托车、汽车公用道路，长度 979m	按原设计建设	一期已验收
	舒适性道路	长度 1000m	按原设计建设	一期已验收
	摩托车	长度 4600m	实际建设为基本性能环道，增加 8 字形掉头车道，湿滑动态广场，综合评价道路等低速试验车道	一期已验收
	其他	乡村未硬化道路长度 1800m；场内连接道路（二级）长度 6000m	按原设计建设	一期已验收
生产配套区	室内试验室	设检测维修车间，配有相应吊装设备以满足各类试验车辆载荷装卸需要，建筑面积 3000m ²	改为盐雾试验区，单独立项并重新开展环评	不包含在本项目中
	中央控制塔及综合实验楼	建筑面积 4000m ² ，设置监控指挥中心安置监控设备，并为试验场工作人员和试验人员提供办公用房	办公楼 1 栋，为 3 层建筑，建筑面积 2634m ² ；现场指挥部 1 栋，为 1 层建筑，建筑面积 835m ²	二期
	试验车准备检测车间	公共试验车检查、准备间面积 3000m ² ；独立试验车工作间面积 10000m ²	本部长房面积 5946m ² ，供长安公司试验车使用；合资企业厂房面积 3858m ² ，供长安合资企业试验车使用；租赁厂房面积 5293m ² ，供其他汽车企业试验车使用	一期已验收
	通用物资库房及备件库	面积 1500m ²	维修准备间面积 740m ² ，公共维修间面积 1044m ²	二期
	油库、加油站	面积 200m ²	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销售公司建设并经营。加油站、加气站单独立项环评	不包含在本项目中

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生活配套服务	停车场	员工停车区面积 200m ² ；试验车停车区（含洗车场）面积 20000m ²	员工停车区、试验车停车区（不含洗车场）一期建成后已经完成验收。增设建筑面积 4050m ² 的室内停车场，建设面积约为 60m ² 的洗车场	室内停车场和洗车场属于二期，其余一期已验收
	洗车场			
	装卸棚	面积 200m ²	按原设计建设	一期已验收
	场内休息区	休息间面积 500m ²	按原设计建设	一期已验收
	其他	门房面积 80m ² ；绿化隔离带面积 3000m ²	按原设计建设	一期已验收
	配电房	面积 400m ²	按原设计建设	一期已验收
	招待所	面积 4000m ²	3 层建筑，食堂位于一楼，总面积 5334m ²	二期
	其他	食堂、篮球场、服务区道路、管网、配电（含备用柴油发电机）	不含食堂面积为 17688m ² ，柴油发电机不再建设	除食堂，其余一期已验收

本项目实际建成内容：

- (1) 服务办公区（办公楼一栋、现场指挥部一栋）；
- (2) 室内停车场四栋；
- (3) 维修厂房（维修准备间一栋、公共维修厂房一栋）；
- (4) 招待所及食堂；
- (5) 洗车场。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文件的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 （1）新增设了面积为 4050m² 的室内停车场。
- （2）公用站房设计的柴油发电机不再建设。
- （3）原通用物资库房及备件库现调整为维修准备间和公共维修厂房（不涉及喷涂工序）。

上述变化对原环评的规模、工艺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产排污较之原环评有所减少。

1.2 工程的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图

该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垫江县黄沙乡、高峰镇。具体工程的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1-1、图 1-2、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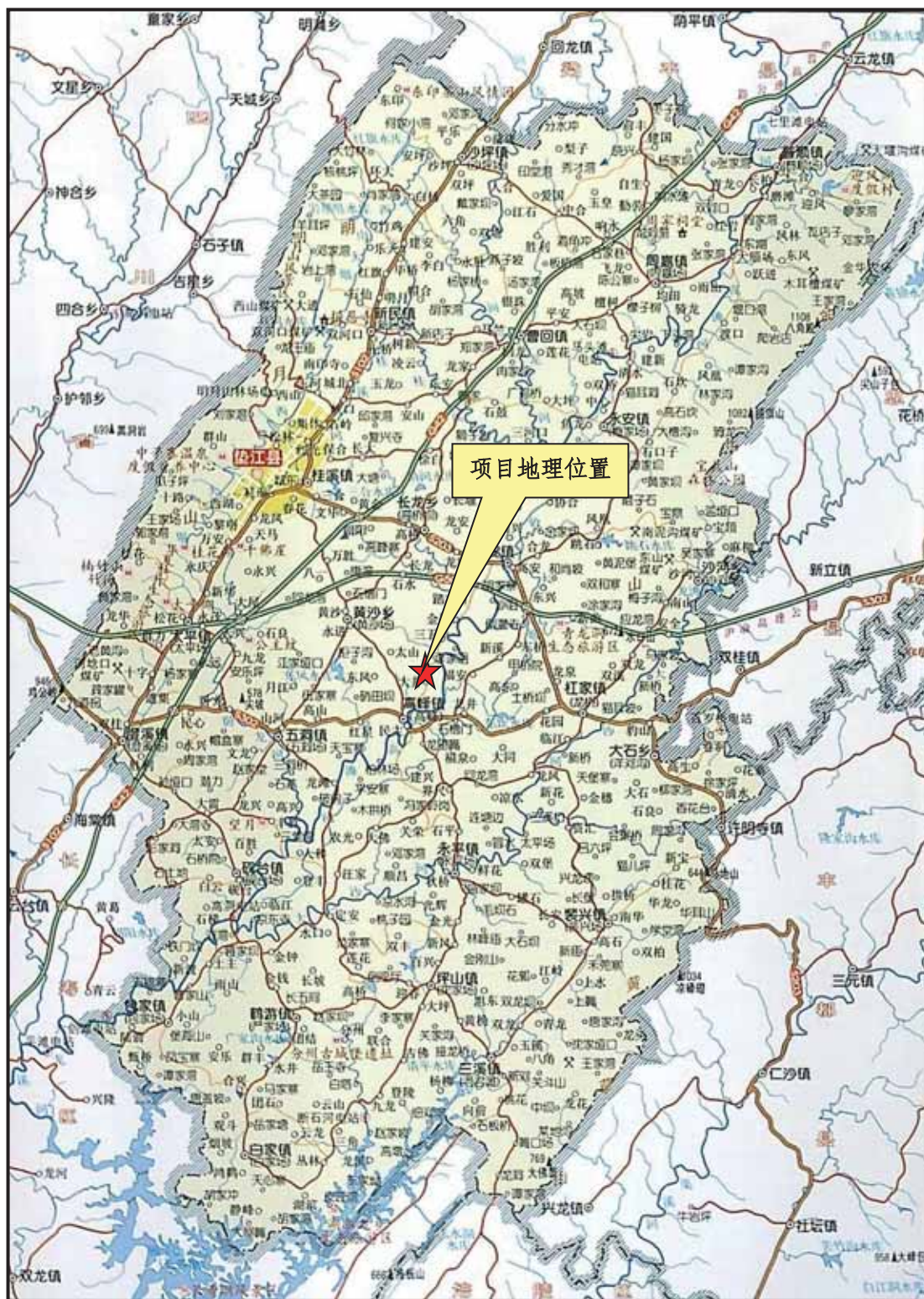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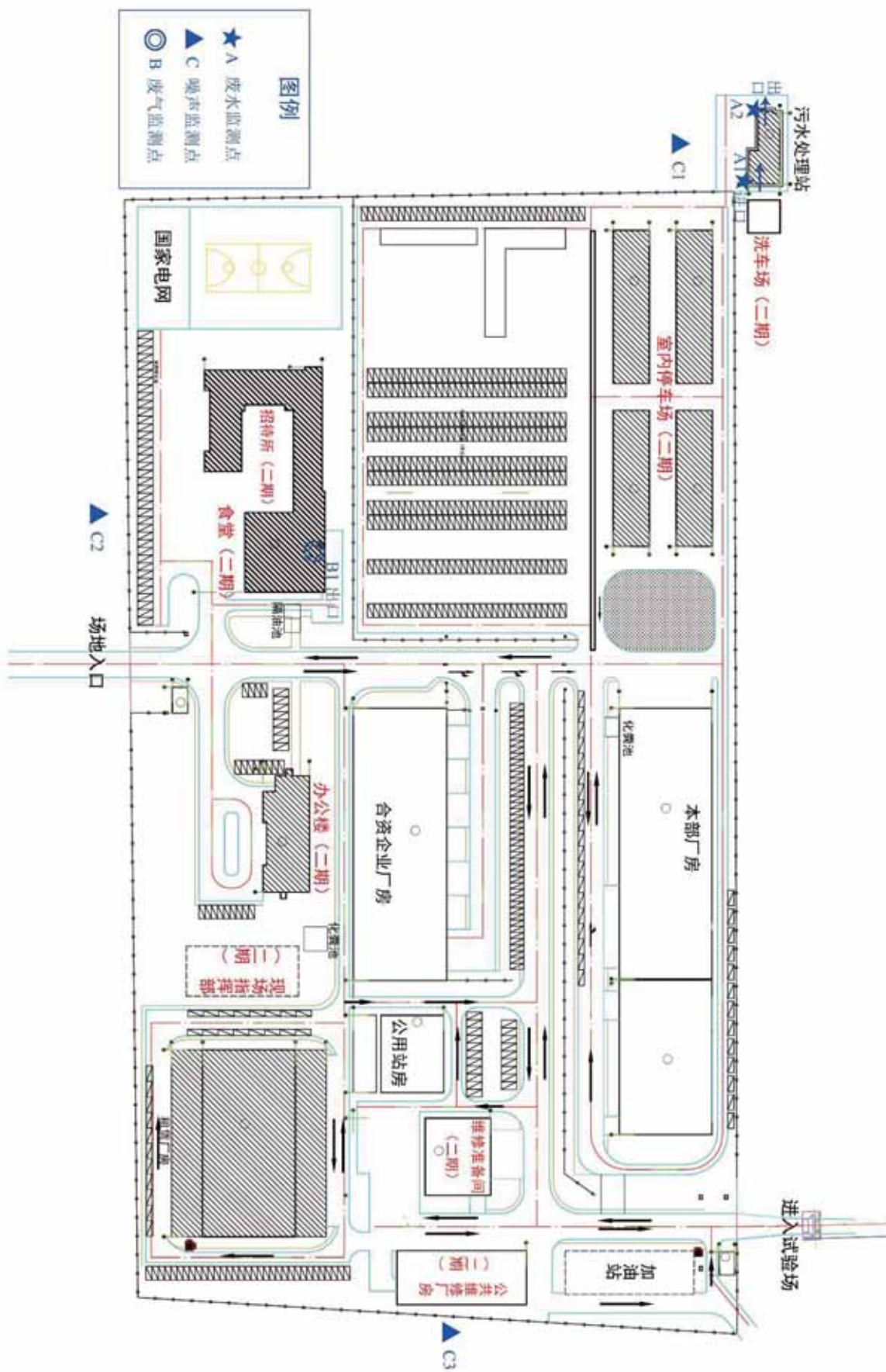


图 1-3 二期项目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图

2、环境管理检查

2.1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2.1.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以及停车场、维修厂房等处车辆行驶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及扬尘。

食堂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油烟净化系统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1.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和食堂、招待所、办公楼以及维修厂房的生活污水等，污水处理依托一期项目已经建成的污水处理站进行。

二期项目设置食堂污水隔油池1个（4m³）、生化池4个（容积分别为4m³、16m³、25m³和40m³）对该区域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污水一同进污水处理站（一期项目已经建成）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10m³/h，采用“旋流+气浮+生化+沉淀”的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北侧的石踏河，最后汇入高滩河。

2.1.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检测设备的设备的机械噪声及车辆的场地内移动产生的车辆噪声。

项目配套建设的风冷空调机等运行时产生噪声，合理布置高噪声源并对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

2.1.4 固废种类及治理措施

进场的各种零部件的包装箱（如纸箱、木箱等），集中回收后二次利用或送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收集点内，送垫江县城镇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污泥、浮油、废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已与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2.1.5 污染治理情况

该工程的主要污染治理措施情况见表2-1。

表 2-1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产污环节	治理因子	处理方式
废气	车辆尾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 _x	无组织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和磷酸盐（以 P 计）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等	厂界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自然衰减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厂内集中堆放，及时送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
	废包装	/	外卖废品收购站
	危废	污泥、浮油、废油	在厂区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天志环保进行处置

2.2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措施

2.2.1 环境管理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废水、废气、废弃物管理办法》、《环境保护责任制》等一系列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设有环保管理人员，环保管理基本满足要求。

2.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污水处理站工房内设有一间 45m² 危废库，地坪进行了 HDPE 膜防渗、环氧玻璃钢防腐处理。

制定了《重庆西部汽车试验场管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垫江县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50023120150007-L）。

2.3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3.1 环评主要结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汽车综合试验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具体体现，也符合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建设期的环境问题，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进一步降低和有效解决；工程运营期的环境问题，通过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可以得到有效缓解。从环境保护角度，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2.3.2 环评建议

(1) 建设单位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并控制施工期的交通影响，确保交通安

全通畅。

（2）应充分考虑征地范围及周边的农村居民的交通出行，防止因工程建设造成居民的出行不便。

（3）拟建工程的污水处理后因尽量回用于绿化，减少其废水排放，进而减缓其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4）建设方应积极宣传征地方案和相关法规，做好居民的征地补偿工作。

2.4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环评的批复意见

2.4.1 环评审批意见

（1）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报告表》的内容及对该建设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2）该项目的设计、施工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09〕204号）所确定的排放标准核环保要求实施，确保项目在建设核营运中污染物达标排放。

2.4.2 环评批复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和重庆市环保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09〕204号），批准该项目在垫江县黄沙乡、高峰镇建设，项目在建设、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证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废水应尽量重复利用，不能回用的应设置沉砂池、排水沟处理后达标排放；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旱厕和生化处理池处理，不得外排。

（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物料运输及施工场地粉尘污染，施工工地禁止燃煤和焚烧垃圾。

（三）加强施工场地管理，控制噪声污染。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因工艺需要24小时连续施工时，应提前3日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报。施工场界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四）施工中应做好土石方平衡调运设计、弃土、弃渣运往指定渣场，严禁随意倾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该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一级标准后排放。

(六) 加强试验道路的清洁和绿化，减少粉尘污染。食堂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油烟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七) 采取隔声屏障、围墙和绿化等有效措施，对主要噪声源进行治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建设单位应实施跟踪监测制度，并预留环保资金，根据监测情况进一步采取隔声窗或搬迁等措施。若出现敏感点噪声超标或噪声扰民，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八)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九) 该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 6.3 吨/年**，其指标来源于三峡水务垫江排水有限公司削减的 COD 中分配 6.3 吨/年。

(十)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它各种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3、验收监测内容及标准

3.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及点位布置

根据环评意见和环评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该工程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

竣工验收监测应在试车场运营正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因环评中未设计车辆试验能力以及服务区接纳能力，本次验收监测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说明（见附件）进行。

本次验收监测的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3-1。

表 3-1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进口★A1	流量、pH、COD、SS、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和磷酸盐（以 P 计）	每天间隔采样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出口★A2		
废气	食堂油烟	出口◎B1	油烟	食堂作业时间连续采样五次，每次 10 分钟。连续监测两天
厂界噪声	设备、车辆、空调	▲C1、 ▲C2、 ▲C3	厂界噪声	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续监测两天
备注	a. 鉴于本项目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时已经对敏感点位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数据合法有效，本次验收不再监测无组织废气 b. 根据目前的工作制度安排，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说明见附件），噪声只进行昼间监测			

根据国家环保部 2003 年 3 月 3 日给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饮食业油烟快速监测方法问题的复函》（环函〔2003〕59 号）中：“考虑到饮食业污染源具有数量多、分布广、间歇性排放油烟、监测难度大等特点，该标准规定安装并运行符合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的饮食业单位视同排放达标，可不进行现场浓度监测”。

2017 年 8 月 30 日-31 日进行现场监测时，垫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人员对该食堂油烟净化装置相关情况进行了考察，企业也提供了食堂油烟净化装置的《检验报告》、“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单位的“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等材料（见附件）。

依据《关于饮食业油烟快速监测方法问题的复函》（环函〔2003〕59 号）的

内容，同时结合垫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现场考察，最终决定不对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排口进行监测。

3.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汽车综合试验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09〕204号）的要求以及相关技术文件、标准，确定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以及相关批复文件，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2。

表3-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值	评价依据
1	废水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2		COD	
3		SS	
4		氨氮	
5		石油类	
6		动植物油	
7		磷酸盐（以P计）	
8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60dB 夜间：≤50dB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II类标准

4、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4.1 水质监测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不小于 10% 的平行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4.2 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5、验收监测结果

5.1 生产工况

环评中未单独针对二期项目设计接纳能力，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二期项目作为试验场服务区，接纳的人员总数约为 230 人，在开展验收监测期间服务区实际人员为 230 人，入住率达到了 100%（企业说明见附件）。

5.2 监测结果

2017 年 8 月 30 日-31 日，垫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取样监测，并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监测报告》（垫环〔2017〕第 YS-12 号，见附件），根据《监测报告》，该项目的监测结果如下所述。

5.1.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如表 5-1 所示。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表观描述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8.30	污水处理站进口 A1	B-123-1-1	8.05	102	149	74.4	4.10	2.71	1.90	微黄浑浊异味
		B-123-1-2	8.03	101	156	87.8	4.71	1.94	1.68	
		B-123-1-3	7.90	54	141	94.3	5.08	1.60	1.57	
		平均值	/	86	149	85.5	4.63	2.08	1.72	
	污水处理站出口 A2	B-123-2-1	7.76	15	19.0	1.78	0.24	0.16	0.08	无色无味
		B-123-2-2	7.68	15	16.4	1.82	0.30	0.18	0.11	
		B-123-2-3	7.70	15	16.0	1.81	0.28	0.21	0.12	
		平均值	/	15	17.1	1.80	0.27	0.18	0.10	
8.31	污水处理站进口 A1	B-123-1-4	8.00	87	155	97.2	6.38	1.42	2.22	微黄浑浊异味
		B-123-1-5	8.01	82	143	89.7	4.87	1.15	1.52	
		B-123-1-6	7.86	127	160	81.7	4.80	1.02	1.82	
		平均值	/	99	153	86.2	5.35	1.20	1.85	
	污水处理站出口 A2	B-123-2-4	7.78	14	18.0	1.34	0.16	0.23	0.14	无色无味
		B-123-2-5	7.64	14	15.0	2.18	0.33	0.20	0.10	
		B-123-2-6	7.59	14	17.6	2.64	0.28	0.24	0.14	
		平均值	/	14	16.9	2.05	0.26	0.22	0.13	
标准限值			6-9	100	70	15	0.5	10	20	/
标准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备注：2017 年 8 月 30 日废水排放量为 38m ³ ，2017 年 8 月 31 日废水排放量为 34m ³ 。因废水流量小，无法实测流量，流量数据由厂方提供。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 7.59-7.78 之间，其余各污染因子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COD 15.0mg/L、SS 17.1mg/L、氨氮 2.05mg/L、总磷 0.27mg/L、石油类 0.22mg/L、动植物油 0.13mg/L，均满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5.1.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5-2 所示。

表 5-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Leq (dB)]			主要声源
		昼间			
		本底值	实测值	结果	
8.30	C1	/	49.1	达标	机械噪声及车辆噪声
	C2	/	54.5	达标	
	C3	/	56.2	达标	
8.31	C1	/	51.5	达标	
	C2	/	54.6	达标	
	C3	/	55.6	达标	
标准限值	昼间 ≤ 60dB				
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3 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文件，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 6.3 吨/年，其指标来源于三峡水务垫江排水有限公司削减的 COD 中分配 6.3 吨/年。

在开展监测期间二期项目实际注入率已经达到了 100%，一期部分的生产负荷也达到了 85%以上。

按照监测数据以及废水处理站实际排水量计算，本项目一、二期合计 COD 排放量约 0.22t/a，小于环评批复所给的总量控制指标。

6、结论

6.1 项目概况

该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垫江县黄沙乡、高峰镇。

环评设计内容：

新建汽车试验场（主要包括高速环形跑道、直线制动试验路、动态广场、标准坡道、强化试验道路、越野车专用试验道、操控性道路、车外加速噪声测试道、舒适性道路等）、摩托车试验场（包括高速环形跑道）、室内试验室（环评提出预留场地，纳入后续建设）和相应的配套服务设施（主要包括中央控制塔及综合实验楼、试验车准备、检测车间、通用物资库房及备件库、加油站、加气站、停车场、洗车场、场内休息区、配电房、门房、纯水站、空压站、招待所、食堂、会议办公场地等）。

本项目（二期）实际建成内容：

- （1）服务办公区（办公楼一栋、现场指挥部一栋）；
- （2）室内停车场四栋；
- （3）维修厂房（维修准备间一栋、公共维修厂房一栋）；
- （4）招待所及食堂；
- （5）洗车场。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文件的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 （1）新增设了面积为 4050m² 的室内停车场。
- （2）公用站房设计的柴油发电机不再建设。
- （3）原通用物资库房及备件库现调整为维修准备间和公共维修厂房（不涉及喷涂工序）。

上述变化对原环评的规模、工艺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产排污较之原环评有所减少。

本次环保验收内容：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二期工程，即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试验场服务区部分，若其余设施建成并投入生产，应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手续。

工程总投资 85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2%。

6.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6.2.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以及停车场、维修厂房等处车辆行驶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及扬尘。

食堂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油烟净化系统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6.2.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和食堂、招待所、办公楼以及维修厂房的生活污水等，污水处理依托一期项目已经建成的污水处理站进行。

二期项目设置食堂污水隔油池1个（4m³）、生化池4个（容积分别为4m³、16m³、25m³和40m³）对该区域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污水一同进污水处理站（一期项目已经建成）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10m³/h，采用“旋流+气浮+生化+沉淀”的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北侧的石踏河，最后汇入高滩河。

6.2.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检测设备的设备的机械噪声及车辆的场地内移动产生的车辆噪声。

项目配套建设的风冷空调机等运行时产生噪声，合理布置高噪声源并对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

6.2.4 固废种类及治理措施

进场的各种零部件的包装箱（如纸箱、木箱等），集中回收后二次利用或送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收集点内，送垫江县城镇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污泥、浮油、废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已与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6.3 监测结果

6.3.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站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COD、氨氮、SS、总磷、石油类、动植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6.3.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6.4 环境管理检查及风险防范

在污水处理站工房内设有一间 45m² 危废库，地坪进行了 HDPE 膜防渗、环氧玻璃钢防腐处理。

制定了《重庆西部汽车试验场管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垫江县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50023120150007-L）。

6.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满足环保的要求，具备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附 件

- (1) 垫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2017年9月4日《监测报告》（垫环〔2017〕第YS-12号）复印件
- (2) 《确认函》及项目工况等说明复印件
- (3)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09〕第204号）复印件
- (4)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备备案回执》（渝（市）环设备〔2013〕第003号）复印件
- (5)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复印件
- (6) 油烟净化器《检验报告》及合格证复印件